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万年场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头河、石湃渠、枇河及河道两岸5米管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头河、石湃渠、枇河及河道两岸5米管护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晟奕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晟奕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28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在本次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。